

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鹤住建信用〔2025〕1号

鹤山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江门市福举劳务有限公司：

依据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（鹤人社监字〔2024〕156号）认定，你单位存在拖欠工人工资情况，现依照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的规定，对你单位不良信用行为进行扣分，总共扣 10 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工程施工）评价标准（A2）	子序号	内容	扣分	有效期
	A2-26	经过人社部门查实存在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情况	每次扣 10 分	6 个月（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）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人：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1 月 2 日

